

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辉县市2025年农村公路及桥梁工程项目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承包人： 河南广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 01月 08 日

# 合同协议书

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辉县市2025年农村公路及桥梁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广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及桥梁工程：

辉县市 X016 薄吴线南水北调桥至吴村段改建工程：第一段K2+970-K3+672，长约 0.702 Km，第二段K8+381-K9+679，长约1.298 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为 60 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辉县市 Y061 小康路宝山路交叉口至尚厂至落安营段道路工程：K3+000-K6+840，长约 3.840 Km，公路等级为四级，设计速度为 20 Km /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

辉县市供销社桥改建工程：桥梁全长 19.04 m，桥梁全宽 9 m，桥梁净宽 8 m，公路等级为三级，设计速度为 30 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1）工程名称：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辉县市2025年农村公路及桥梁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辉县市境内

（3）工程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文件答疑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捌角整(¥3799660.8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桂苹, 身份证号: 410781198912205121;

建造师级别: 二级; 注册编号: 豫241151569648。

承包人项目总工: 焦庆娟, 身份证号: 410725198403194822。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零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缺陷责任期: 2年。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经相关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97%, 余款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

10.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辉县市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明 (签字)

承包人：河南广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焦庆娟 (签字)

地址：辉县市常村镇申屯村

联系电话：0373-3761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华兰支行

账号：4105016328470988888

2026年01月08日